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08)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02	董事及委員會
03	公司及股東資料
04–05	董事會報告
06–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及委員會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蔡偉康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劉永灼先生(前副董事長)(於2024年8月5日免職)
秦立永先生(於2024年8月5日免職)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肖恩先生
郭建文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
謝武先生
梁家進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王克楠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肖恩先生
方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郭建文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
謝武先生
梁家進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肖恩先生
郭建文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
梁家進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王克楠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肖恩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
梁家進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王克楠先生(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

公司及股東資料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78號
恒大中心28樓
郵編510620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網址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

公司秘書

方家俊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東資料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股票代碼

香港聯交所：0708.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方家俊先生

電郵：evergrandelR@evergrande.com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財務日程表

中期業績發佈：2024年8月30日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申請了3,512件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利，其中，2,718件已獲得專利授權。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到外部、內部因素影響，銷售不達預期，公司面臨經營困境，研發、生產暫停，各項經營活動及其員工隊伍穩定受到影響。

業務回顧

2024年6月30日，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492.9萬輛和494.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0.1%和32%。市場佔有率達到35%。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4年上半年政府部門出台《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五部門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關於下達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中央財政預撥資金預算的通知》，支援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研發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應對相關部門對產品生產准入條件保持情況的核查，積極整理並完善所要求的產品開發能力，對其提出的國家安全監測與管理平台符合性認證、檢驗設備調試等問題進行積極整改，並按照要求予以答覆。持續支援維護市場車輛使用問題，確保客戶正常用車需求。但受資金影響，其開發和驗證進度受到影響。

生產製造領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天津製造基地累計生產恒馳5下線1,700輛。報告期內，天津製造基地、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及方案進行設備維護和管理。

新能源汽車銷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累積交付超過1,429輛新能源汽車。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與已合作的代理商及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合作，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維修、保障和服務。

報告期內，根據本集團資金狀況，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安排部分人員放假，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

董事會報告

展望

新能源汽車分部

未來，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引入戰略投資者積極籌措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生存及未來的發展計劃。在引入戰略投資者並資金到位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繼續推進新平台、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慧電動車產品；生產製造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推進改善天津製造基地的製造水準，並確保高質量生產及交付；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銷售管道，開拓海外市場，完善售後服務，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及用戶體驗。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王克楠先生。

財務回顧

一. 債務情況

於2024年6月30日，報表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4,350.14百萬元。其中：

1.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26,590.10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26,484.08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6.02百萬元。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07%（2023年12月31日：7.08%）。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6,694.6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1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82.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將其他負債中遞延收入人民幣1,955百萬元調整到其他應付款。

3. 其他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1,065.4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7.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82.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將遞延收入人民幣1,955百萬元從其他負債調整至其他應付款。

二.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虧損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8.3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減少116.1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恒馳5銷售減少。

2. 毛利／(毛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5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33百萬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75.52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3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訴訟和借款計提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80百萬元減少155.56百萬元到報告期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主要因為恒馳5促銷及品牌推广費減少及銷售人員減少。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5.92百萬元減少280.69百萬元到報告期的人民幣655.23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減少及部分僱員減薪、研發費用減少。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909.03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04.76百萬元，主要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增加對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中國恒大集團」)子公司及聯合營公司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48.75百萬元，主要是廠房、設備計提減值，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54.87百萬元。

9.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52.4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4百萬元。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6.0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0,256.6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87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83.6百萬元。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4.96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46.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76百萬元。

其他分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921.8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5.2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4.47%(於2023年12月31日：76.94%)。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3,75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1百萬元)，用於建設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全國其他基地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7,389百萬元的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5百萬元)，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12,31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05百萬元)。

重大訴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70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13,98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08百萬元)。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10,26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447百萬元)；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1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4,458百萬元。

財務資助

於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對中國恒大集團子公司及聯合營公司和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約人民幣16,87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06百萬元)。其中：應收中國恒大集團子公司及聯合營公司16,737百萬元，由2023年4月24日公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事項、資金往來等業務產生；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142百萬元，為借款。以上均無擔保、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829名僱員，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91%，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18.22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13.85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份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186,59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565,60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董事會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事項

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的行政處理決定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收到由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下發的行政處理決定書(「行政決定書」)。

相關附屬公司自2019年4月29日起與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簽訂一系列的投資合作協議(統稱「相關協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認為基於相關附屬公司未按與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簽訂的相關協議條款履行合同義務(主要包括未按照約定限期在相關地方行政部門所管轄的地區完成設立集團總部、全球研發中心及全球生產基地相關的投資規模、規劃產能及年銷售目標；未依期建成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並投產及完成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研發)，已構成違約，且從相關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判斷相關協議的目的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處理決定如下：(1)解除其中三份相關協議；(2)相關附屬公司自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退回已發放的各項獎勵及補貼合計約人民幣19億元。

相關附屬公司在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複議後，於2024年8月26日收到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作出的行政複議認定書（「**認定書**」）。認定書認定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協議後未按合同約定履行合同義務，構成根本違約。相關地方行政部門作出維持行政決定書的行政複議決定。上述處理決定將導致本集團存在相關土地被強制收回，地上建築物及設備被用於償還獎勵及補貼款的風險，繼而對本公司或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收到另一相關部門的告知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恒大**」）於報告期內收到另一相關部門（「**該部門**」）的告知書（「**告知書**」）。

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生產准入條件保持情況進行核查後，提出三項須整改問題（「**問題**」），擬責令天津恒大停止生產、銷售新能源乘用車產品，並進行整改。整改期間，該部門將暫停受理天津恒大的新能源乘用車新產品申報，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產品合格證電子信息傳送，待整改完成並通過覆核滿足生產准入條件後予以恢復。

本公司高度重視該部門對天津恒大的核查工作，並在其核查後積極整改問題。本公司已於上述限期前向該部門提報申訴整改材料。

上述擬議處理意見如最終被正式執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告知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

就潛在股份轉讓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知悉，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為及代表中國恒大集團、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Acelin Global Limited（統稱「**潛在賣方**」）與一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會就買賣潛在賣方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5%（「**潛在待售股份**」）。待訂立買賣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茲擬定(i)3,144,699,97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0%）將即時被收購，及(ii)3,203,248,030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5%）將成為潛在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定期限內的一項可行使選擇權的標的。條款書提及訂立一份授信協議（「**授信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或其經本公司同意後指定的另一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以資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要約期自2024年5月26日起計。於本報告日期，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本公司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訂立買賣協議，潛在買方及本公司尚未訂立授信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6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廣東)有限公司及恒大智能汽車(廣東)有限公司(統稱「廣東附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接獲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有關廣東附屬公司破產重組程序的通知。

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於2024年8月2日就此進行聽證，並裁定廣東附屬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及支付成本／費用，因此匯率波動對外匯儲備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就外匯風險作任何對沖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前副董事長)(於2024年8月5日免職)

秦立永先生(於2024年8月5日免職)

蔡偉康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於2024年4月2日辭任)

謝武先生

梁家進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王克楠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

於2024年4月2日，郭建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2024年8月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蔡偉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梁家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克楠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6日起，梁家進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王克楠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2024年8月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免去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報告期內，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表披露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本 公司上市股份 收市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內本公 司上市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及失效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肖恩，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6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0,000,000	不適用	0	0	20,000,000
劉永灼， 前執行董事 (附註2)	2020年11月6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0,000,000	不適用	0	0	20,000,000
秦立永， 前執行董事 (附註2)	2020年11月6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000,000	不適用	0	0	2,000,000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0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00,000	不適用	0	0	300,000
郭建文， 前獨立非執行 董事(附註3)	2021年9月20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00,000	不適用	0	300,000	0
謝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0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300,000	不適用	0	0	300,000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1月6日	23.05港元	23.05港元	21.98港元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72,260,000	不適用	0	9,700,000	62,560,000
	2021年6月15日	32.82港元	31.35港元	32.82港元	2021年6月15日至 2031年6月14日	22,890,000	不適用	0	7,230,000	15,660,000
	2021年9月20日	3.90港元	2.90港元	3.90港元	2021年9月20日至 2028年9月19日	83,465,000	不適用	0	17,690,000	65,775,000
總計						221,515,000	不適用	0	34,920,000	186,595,000

附註：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附註2： 於2024年8月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免去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3： 於2024年4月2日，郭建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永灼	實質擁有人 ^(附註1)	21,653,500	0.22%
秦立永	實質擁有人 ^(附註2)	3,386,000	0.03%
肖恩	實質擁有人 ^(附註3)	24,600,000	0.25%
周承炎	實質擁有人 ^(附註4)	300,000	0.00%
謝武	實質擁有人 ^(附註4)	300,000	0.00%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

- 於2024年8月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免去劉永灼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劉永灼先生擁有21,653,5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653,500股股份由劉先生直接持有，而20,0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於2024年8月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免去秦立永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秦立永先生擁有3,386,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386,000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而2,0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肖恩先生擁有24,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4,600,000股股份由肖先生直接持有，而20,0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各自擁有3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有股份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永灼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	20,600,000 ^(附註2)	0.16%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質擁有人	548,500	0.00%
秦立永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	4,036,000 ^(附註3)	0.03%
周承炎	中國恒大集團	實質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	0.01%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

- (1)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2024年8月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免去劉永灼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劉永灼先生擁有中國恒大集團20,6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有股份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劉先生亦擁有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548,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有股份均由劉先生直接持有。
- (3) 於2024年8月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免去秦立永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秦立永先生擁有中國恒大集團4,036,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2,936,000股股份由秦先生直接持有，而1,100,000股股份則以購股權形式持有。
- (4) 周承炎先生直接持有中國恒大集團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CEG	實質擁有人；以及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權益	6,347,948,000	58.54%

附註：於所持有的6,347,948,000股股份當中，128,398,000股股份以實質擁有人的身分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由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0,000股股份則由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日常運營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於2024年4月2日，郭建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繼郭建文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已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繼郭建文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最低人數的規定。

繼梁家進先生及王克楠先生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家進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受聘審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誠如本報告「不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性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中期財務資料的潛在累積影響，我們並無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性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57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844百萬元，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9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9百萬元。這些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出具債務解決方案，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然而，鑒於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就該情況做出適當披露，但我們尚未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證明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這種重大不確定性對中期財務資料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大，以致於我們不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本報告「不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憑證以就中期財務資料得出結論。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2024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8,377	154,539
銷售成本		(35,944)	(215,415)
毛利/(毛虧)		2,433	(60,876)
其他收入淨額		10,755	51,090
其他虧損淨額	7	(1,075,524)	(330,823)
銷售和營銷成本		(32,235)	(187,795)
行政費用		(655,228)	(935,9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2,59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b)	(16,909,028)	(4,267)
存貨及開發中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	(40,944)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48,748)	(3,303,620)
經營虧損		(19,310,168)	(4,813,151)
財務收入	8	1,641	587
財務成本	8	(954,046)	(964,935)
財務成本淨額	8	(952,405)	(964,3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06	(36,485)
所得稅前虧損		(20,256,567)	(5,813,9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8)	1,865
持續經營之業務期內虧損		(20,256,645)	(5,812,119)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期內虧損		—	(1,060,929)
期內虧損		(20,256,645)	(6,873,04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2,387)	(547,1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319,032)	(7,420,20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20,254,991)	(5,804,029)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20,254,991)	(6,864,9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654)	(8,090)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
		(1,654)	(8,0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17,378)	(7,412,113)
非控股權益		(1,654)	(8,0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319,032)	(7,420,203)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每股基本虧損	10	(186.789)	(63.308)
— 每股攤薄虧損	10	(186.789)	(63.308)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每股基本虧損	10	(186.789)	(53.524)
— 每股攤薄虧損	10	(186.789)	(53.524)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11,389,572	12,440,969
使用權資產	12	1,930,223	2,024,479
無形資產	13	575,282	786,835
預付款項	15	20,100	59,66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	33,834	34,2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67,002	162,289
遞延稅項資產		—	78
		14,116,013	15,508,61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14	1,705,878	18,671,281
預付款項	15	116,677	129,793
開發中物業	16	121,018	109,018
存貨		253,807	284,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46	746
受限制現金	17(a)	15,620	17,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b)	39,336	128,824
		2,252,882	19,342,155
總資產		16,368,895	34,850,7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和股份溢價	20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22	45,040,028	45,072,080
累計虧損		(131,095,521)	(110,840,530)
		(57,931,392)	(37,644,349)
非控股權益	26	(49,856)	(48,202)
虧絀總額		(57,981,248)	(37,692,5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277	1,947
遞延收入	24	654,246	2,601,160
借款	25	12,598,866	12,520,905
		13,253,389	15,124,01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455	41,411
租賃負債	12	331,479	329,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	46,694,618	43,011,735
借款	25	13,991,235	13,963,178
即期稅項負債		59,967	73,760
		61,096,754	57,419,307
總負債		74,350,143	72,543,319
虧絀及負債總額		16,368,895	34,850,768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20頁至第54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肖恩
董事

蔡偉康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250,936	27,873,165	45,072,080	(110,840,530)	(37,644,349)	(48,202)	(37,692,55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20,254,991)	(20,254,991)	(1,654)	(20,256,645)	
其他全面虧損	—	—	(62,387)	—	(62,387)	—	(62,387)	
全面虧損總額	—	—	(62,387)	(20,254,991)	(20,317,378)	(1,654)	(20,319,032)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1)	—	—	30,335	—	30,335	—	30,335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總額	—	—	30,335	—	30,335	—	30,335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0,936	27,873,165	45,040,028	(131,095,521)	(57,931,392)	(49,856)	(57,981,24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250,936	27,873,165	2,181,456	(98,906,331)	(68,600,774)	(50,088)	(68,650,86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6,864,958)	(6,864,958)	(8,090)	(6,873,048)	
其他全面虧損	—	—	(547,155)	—	(547,155)	—	(547,155)	
全面虧損總額	—	—	(547,155)	(6,864,958)	(7,412,113)	(8,090)	(7,420,203)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1)	—	—	92,360	—	92,360	—	92,360	
出售附屬公司	—	—	43,076,001	—	43,076,001	62,797	43,138,798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交易總額	—	—	43,168,361	—	43,168,361	62,797	43,231,158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50,936	27,873,165	44,802,662	(105,771,289)	(32,844,526)	4,619	(32,839,907)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78,698)	554,39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280	(236)
已付利息	(1,571)	(3,542)
已付所得稅	(13,793)	(2,006)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1,782)	548,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在建工程	(6,821)	(885,857)
購置無形資產	—	(327,112)
已收利息	1,641	69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所得款項	9,303	265,425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98
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1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9,57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94	(1,216,3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432,292
償還借款	—	(217,724)
預付租賃付款	(933)	(158,54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33)	5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8,521)	(611,6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24	709,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異影響	(967)	(5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36	96,886

以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鑫鑫(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22樓22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銷售及物業開發(統稱「物業開發分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包含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從該等財務報表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在核數報告中，獨立核數師表示不發表結論。在該核數報告中，並無包含核數師在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關注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且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57百萬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844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9百萬元。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資金狀況較2023年更加緊張，且必須在可預見的未來獲得大量資金，才可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資料中。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控制資本開支；及(iii)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ii) 本集團仍在積極與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和關聯方協商以展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和公司債券，爭取在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展期計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4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本集團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在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並且相關資金到位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及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是適當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面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成功執行並完成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
- (ii) 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展期計劃；及
- (iii) 成功產生經營現金流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清償其現有的財務責任、承諾和未來的運營和資本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現金流。

如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必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此類調整。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須於其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所作出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與應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本集團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執行合適的措施。

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與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任何變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由於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控股公司借款及其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外國經營之收入、開支以及借款以該等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尚未訂立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展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期末因應外幣匯率變動5%而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貶值5%，則有關升值／(貶值)對期間／年度利潤的影響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712,684)	(560,994)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712,684	560,994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15,662)	35,952
人民幣兌歐元貶值5%	15,662	(35,952)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8,843,872,000元及人民幣57,981,248,000元，故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可用的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融資展期計劃以及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的履行能力。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b)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第1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46	746
第3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非上市股份	167,002	162,289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轉入及轉出。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非經常性方式計量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第1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為第1級。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品)使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估值方法可以在可用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於實體特定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該等工具為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等工具為第3級，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比較公司分析法確定。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新能源汽車：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

物業開發： 於中國銷售及開發物業。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不包括在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乃源自中國。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

5. 分部資料(續)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

收入是指期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汽車		
提供技術服務(ii)	10,435	27,978
鋰電池銷售(i)	—	1,776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5,540	113,370
其他	120	11,415
	16,095	154,539
物業開發		
物業銷售(i)	22,282	—
	22,282	—
	38,377	154,539

(i) 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6. 期間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之業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909,028	4,267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48,748	3,303,620
無形資產攤銷	207,009	220,2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8,224	315,274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1)	107,119	125,053
研發費用	97,030	10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88	169,543
專業費用	4,062	23,105
法律費用	1,674	3,305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罰款	(204,056)	(152,867)
訴訟費用(a)	(902,245)	(295,799)
匯兌收益	61,074	257,80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淨額	(405)	(111)
其他	(29,892)	(139,852)
	(1,075,524)	(330,823)

(a) 訴訟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就供應商提出訴訟而可能引致之結果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641)	(587)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42,902	453,434
— 股東借款利息支出	509,544	507,719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00	4,208
— 減：已資本化利息	—	(426)
	954,046	964,935
財務成本淨額	952,405	964,348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得稅(支出)/抵免之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821
	—	10,821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	(8,956)
	(78)	1,865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對於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政策，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20%的所得稅撥備。

對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15%的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即房地產的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額，包括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房地產開發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計土地增值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20,254,991)	(5,804,029)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86.789)	(53.524)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9.784)
	(186.789)	(63.308)

10.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20,254,991)	(5,804,029)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1,060,929)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186.789)	(53.524)
— 來自終止經營之業務	—	(9.784)
	(186.789)	(63.308)

- (i) 已授予且仍未行使的186,595,000份(2023年6月30日：299,60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作用。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經審核)	470,697	202	710,063	46,070	241,998	10,971,939	12,440,969
匯兌差額	(95)	—	(29)	—	(101)	—	(225)
添置	—	—	5,467	—	1,354	75,474	82,295
轉撥自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和設備	—	—	52,122	—	274	(52,396)	—
出售	(763)	—	(7,095)	—	(1,850)	(383,727)	(393,435)
折舊	(49,151)	—	(42,414)	(151)	(15,403)	—	(107,119)
減值(i)	(296,270)	(202)	(3,378)	—	—	(333,063)	(632,913)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24,418	—	714,736	45,919	226,272	10,278,227	11,389,57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經審核)	597,201	137,460	750,008	175,495	272,676	12,604,060	14,536,900
匯兌差額	23,697	—	1,613	—	71	—	25,381
添置	—	137	10,180	—	8,479	879,529	898,325
轉撥自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和設備	—	—	3,156	—	981	(4,137)	—
出售	(35,606)	(344)	(17,305)	(17)	(8,405)	—	(61,677)
折舊	(50,535)	(10,397)	(42,063)	(153)	(21,905)	—	(125,053)
減值	—	(125,852)	—	—	—	(365,658)	(491,510)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534,757	1,004	705,589	175,325	251,897	13,113,794	14,782,366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i)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新能源汽車製造

新能源汽車製造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地方政府部門擬責令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停止生產、銷售新能源乘用車產品。新能源汽車製造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使用反映相關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後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分別約為17%和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完成最終設計及測試週期階段，除恒馳5外，其他車型的相關開發成本已悉數減值。

新能源電池製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計劃終止電池業務。新能源電池製造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

12. 租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25,060	1,972,115
樓宇	3,621	4,466
機械及設備	1,542	47,898
	1,930,223	2,024,479
租賃負債		
流動	331,479	329,223
非流動	277	1,947
	331,756	331,170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專有 技術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成本	393,874	5,528,413	4,945,569	10,867,8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4,627)	(5,102,318)	(4,915,629)	(10,292,574)
賬面淨值	119,247	426,095	29,940	575,282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31,734	614,579	40,522	786,835
攤銷	(12,487)	(188,484)	(6,038)	(207,009)
減值虧損(i)	—	—	(4,544)	(4,544)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19,247	426,095	29,940	575,28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專有 技術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成本	345,876	6,381,008	5,078,751	11,805,6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9,147)	(4,849,603)	(4,946,373)	(10,035,123)
賬面淨值	106,729	1,531,405	132,378	1,770,512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24,403	4,204,355	149,102	4,477,860
匯兌差額	(131)	—	—	(131)
添置	884	324,403	—	325,287
出售	(98)	—	—	(98)
攤銷	(14,998)	(188,574)	(16,724)	(220,296)
減值虧損	(3,331)	(2,808,779)	—	(2,812,110)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06,729	1,531,405	132,378	1,770,512

(i)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1(i)。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a)	37,222	39,997
其他應收款(b)	1,157,362	18,087,306
預付稅款	511,294	543,978
	1,705,878	18,671,28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續)

(a) 貿易應收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69,554	81,916
減：減值準備計提	(32,332)	(41,919)
貿易應收款 — 淨額	37,222	39,997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銷售和購買協議的條款收取。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12	22,205
91天至180天	6,576	2,467
181天至365天	7,628	8,921
超過365天	52,738	48,323
	69,554	81,916

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進行估計，使用撥備矩陣集體確定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了以下情況：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包括已出現信貸虧損及未出現信貸虧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在報告日期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 用於協助信貸審查的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未決法律案件的公開資料。

於2024年6月30日，已就貿易應收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2,332,000元(2023年：人民幣41,919,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續)

(b) 其他應收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2,599,696	2,473,596
— 關聯方	16,737,441	16,905,874
	19,337,137	19,379,470
減：減值準備計提	(18,179,775)	(1,292,164)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1,157,362	18,087,306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已根據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其中，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大部分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具體還款期。鑒於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且於中國的一間主要投資控股同系附屬公司亦處於清盤過程中，本集團已就應收中國恒大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進行悉數減值虧損撥備重估。

於2024年6月30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8,179,775,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2,164,000元)。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5. 預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100	59,665
— 其他	116,677	129,793
	136,777	189,458
減：非即期部分：		
—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100)	(59,665)
即期部分	116,677	129,793

16. 開發中物業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開發中物業包括：		
—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82,479	69,327
— 土地使用權	38,539	39,691
	121,018	109,018

開發中物業包括獲得權利使用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以於固定期間進行開發的成本。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40至70年(2023年12月31日：40至70年)。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5,62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00,000元)，主要因訴訟或逾期貸款被銀行凍結。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12,266	40,553
— 以美元計值	1,746	14,552
— 以其他貨幣計值	25,324	73,719
	39,336	128,824

將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按照浮動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34,298	—
添置	—	34,2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93)	—
匯兌差額	2,129	—
	33,834	34,298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4(b)(i))	546	746
其他權益投資	167,002	162,289
	167,548	163,035
減：即期部分	546	746
非即期部分	167,002	162,289

(a) 於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的其他權益投資主要指本集團對某些汽車和電機公司的股權投資。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 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 6月30日(未經審核)	10,843,793,000	250,936	27,873,165	28,124,101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a)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1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及若干僱員授出298,8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3.05港元，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後10年內可以行使。倘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授出129,660,000份購股權(「2021年6月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2港元，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後10年內可以行使。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a) 購股權(續)

於2021年9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23,720,000份購股權(「2021年9月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9港元，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於歸屬後7年內可以行使。

購股權變動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於期初	221,515,000	388,600,000
期內授出	—	—
期內沒收	(34,920,000)	(167,085,000)
於期末	186,595,000	221,515,000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屆滿。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11月授出購股權

預期到期日期	2030年11月5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及行使價	每股23.05港元
波幅	45.55%–54.28%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0.51%
息率	0%
次要因素	2.2–2.8

2021年6月授出購股權

預期到期日期	2031年6月14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及行使價	每股32.82港元
波幅	45.50%–46.91%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8%–1.28%
息率	0%
次要因素	2.2–2.8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2021年9月授出購股權

預期到期日期	2028年9月19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及行使價	每股3.90港元
波幅	45.39%–47.68%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1%–0.81%
息率	0%
次要因素	2.2–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和營銷成本	12,924	50,425
研發費用	17,411	41,935
	30,335	92,360

22. 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85,582	43,383,083	578,040	(390,603)	630	1,415,348	45,072,080
其他全面虧損	—	—	—	(62,387)	—	—	(62,3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1)	—	—	—	—	—	30,335	30,335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5,582	43,383,083	578,040	(452,990)	630	1,445,683	45,040,028

22. 儲備(續)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85,582	796	578,040	(83,081)	306,916	1,293,203	2,181,4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547,155)	—	—	(547,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1)	—	—	—	—	—	92,360	92,360
出售附屬公司	—	43,382,287	—	—	(306,286)	—	43,076,001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5,582	43,383,083	578,040	(630,236)	630	1,385,563	44,802,662

(a)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計劃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b) 注資儲備

有關款項指附屬公司視為出資及撤銷註冊。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支付代價與於過渡日期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之外的波動貨幣而產生之全部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部分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屬不可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法規決定轉撥該等法定儲備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a)	9,542,007	9,646,566
— 第三方	9,542,007	9,646,566
其他應付款	28,417,862	26,049,483
— 第三方	5,319,535	2,819,243
— 關聯方(附註29(b))	23,098,327	23,230,240
應付利息	6,301,620	5,244,545
— 第三方	3,309,572	2,777,412
— 關聯方(附註29(b))	2,992,048	2,467,133
其他應付稅項	125,334	194,580
應付工資	231,393	186,736
撥備	2,076,402	1,689,8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46,694,618	43,011,735

(a) 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661,715	3,981,440
91天至180天	79,328	74,044
超過180天	7,800,964	5,591,082
	9,542,007	9,646,566

24. 遞延收入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退款	2,601,160 (1,946,914)	2,781,150 (179,990)
	654,246	2,601,160

25. 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借款： 股東借款(附註29(b))	12,598,866	12,520,905
計入流動負債之借款：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4,011,945 9,979,290	4,011,945 9,951,233
	13,991,235	13,963,178
	26,590,101	26,484,083

26.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結餘	(48,202)	(50,088)
期內虧損	(1,654)	(8,090)
出售附屬公司	—	62,797
	(49,856)	4,619

2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已簽訂合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3,754,693	13,750,638

(b) 租賃承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短期租賃承諾(於2023年12月31日：無)。

28. 財務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擔保。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與中國恒大集團相關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之借款	7,082,248	7,079,735
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的利息	509,544	507,719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604	58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材料採購費用	553	114,16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	200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汽車	—	15,687

29.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與中國恒大集團相關之公司之結餘：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非貿易結餘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16,026,210
母公司	—	17,510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企業	—	408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720,000
	—	16,764,12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		
中間控股公司	2,016,146	2,004,742
同系附屬公司	21,061,394	21,224,999
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合營企業	20,787	499
	23,098,327	23,230,24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中間控股公司(附註25)	12,598,866	12,520,905
最終控制人	1,857,304	1,844,158
最終控制公司	593,242	589,043
	15,049,412	14,954,106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23)		
中間控股公司	2,992,048	2,467,133

應收款主要來自於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日常經營之現金墊款。應收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737,000元已於本期間悉數減值(2023年12月31日：零)。

應付款主要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現金墊款。應付款不計息(2023年12月31日：零)。

29.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主要營運部門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	27,707	45,226
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95	234
	27,802	45,460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31. 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廣東)有限公司及恒大智能汽車(廣東)有限公司(統稱「廣東附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接獲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有關廣東附屬公司破產重整程序的通知。

相關地方人民法院於2024年8月2日就此進行聽證，並裁定廣東附屬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